

曝光吉林省女子监狱

第7期 2012年2月22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
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二零一一年黑嘴子女子监狱法轮功学员案例

吉林省女子监狱位于长春市黑嘴子市郊，俗称黑嘴子女子监狱，是吉林省关押、迫害被非法判刑的女性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现仍非法关押着几百名法轮功学员。狱警们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即所谓的“转化”），采用各种残酷的手段

迫害，使很多法轮功学员身体和精神受到严重损害，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被迫害精神失常，身体致残。由于中共的封锁，迫害的详情往往不得而知。现将二零一一年部分迫害案例整理，以示世人。“善恶终有报”，在此奉劝那些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们，切勿继续行恶，助纣为虐，否则只会自毁生命。

迫害致死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开始，确切知道共有十二人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她们是王艳琴、余国庆、丛桂贤、于立新、邓世英、王秀云、杨桂琴、杨桂俊、春媛、姜春贤、陈淑琴和赵艳霞，其中陈淑琴和赵艳霞是在二零一一年被迫害致死。

陈淑琴：六十一岁，家住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乾坤园小区27号楼。曾身患多种疾病，苦不堪言。一九九六年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多种疾病不翼而飞。二零一零年，陈淑芹被吉林市昌邑区站前派出所恶警绑架，非法拘禁在吉林市看守所，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她被折磨得腰弯曲九十度，骨瘦如柴，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在长春女子监狱含冤离世，死时头上红肿。

赵艳霞：五十五岁，梨树县环保局退休职工，家住梨树县梨树镇师范小区。因修炼法轮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

四日，在没有通知家属情况下被秘密送往吉林省女子监狱。赵艳霞被押送劫持到监狱才二十三天后，既十月七日，其父母被告知赵艳霞突发性死亡。赵艳霞被非法抓捕前身体健康，没有任何疾病，性格平和。在家人亲属的强烈要求下，去殡仪馆见赵艳霞的尸体，发现赵艳霞眼皮眼眶部位青紫，有明显受到暴力击打的痕迹。在处理赵艳霞死亡事件过程中，狱方冷漠、推脱、多变、敷衍。赵艳霞家属要求尸检来证明死因，监狱用各种方法拖延时间，并企图阻止外省法医介入。

迫害致残

狱警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利用强化洗脑，逼迫长时间罚站或坐小凳，达不到“转化”目的，就把她们吊在“抻床”、死人床上酷刑折磨。导致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或生活不能自理，或精神失常。

于翠兰：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她经常被恶警指使的刑事犯打骂，严加看管，不让说话，不让上厕所，导致膀胱憋坏，小便便不出来，疼痛难忍。于翠兰还被上“抻床”迫害，导致胳膊、肩部骨头抻断，骨头支在外边，胳膊已不能动，成为残疾。

项丽杰：辽源市法轮功学员。被恶警迫害，打骂、上“抻床”，她的胳膊肘、肌肉、骨膜都被抻的脱位，胳膊不能动，疼的死去活来，现在冬夏都得用棉东西护着胳膊，已成残疾。

何华：白山市法轮功学员。四十岁左右，大学文凭。恶警对她施加了种种的残酷迫害，曾被上重刑关押在小黑

屋内，长达半年之久，还曾被绑在死人床上。他们逼何华写污蔑大法的话，还用恶毒下流的言语谩骂，导致何华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侯春香：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因坚信真善忍，不配合邪恶，恶警利用刑事犯打骂她，罚坐小板凳，打嘴巴，拳打脚踢等，现在侯春香被迫害的腰不能动。

孙淑英：长春市一汽法轮功学员。监狱利用刑事犯人及邪悟人员双重迫害，长期逼她坐小板凳，不许动，不许说话，刑事犯人随时打骂，又被扒光衣服长时间绑在死人床。孙淑英被迫害的腰不能动，不能行走，生活不能自理。

抻床就是把人悬空，用绳子把四肢绑上，往两边用力拉，能够把肌肉、筋拉脱位。重者把骨头抻断，极其残暴。



演示抻床



演示死人床



演示罚坐小板凳

其它迫害案例

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罪恶斑斑，被迫害的案例还很多很多，由于中共的封锁，我们仅能就其一、二进行曝光。

高桂香：舒兰市法轮功学员。因坚定不“转化”，被罚站、打骂，不让动，不让说话，不让上厕所，一直不让睡觉。最后被迫害致全身严重浮肿，脚肿的穿不上鞋。

孙秀霞：长春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十年。警察指使多名女犯人二十四小时不让孙秀霞睡觉、二十四小时逼孙秀霞立正靠墙站着，目向前方，孙秀霞的双腿因站肿得很厉害，身体各部份都浮肿。

陈海岩：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被四肢悬空吊押在床上，强行逼迫转化。

被绑在床上的还有法轮功学员李丽、班慧娟、景风云、杨书敏。

王绍青：镇赉监狱医院女护士长。被隔离严管、坐小凳，从早五点坐到晚上十一点，后又强行让她二十四小时继续躺在床上，并被强迫举着胳膊，而且两天不准上厕所，致使她憋尿裤子，最后被押床迫害。

**前车之鉴**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解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

李树春：四平市已六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被强行观看污蔑法轮功的光盘，被逼迫写所谓悔过书等，被罚坐小凳，从早上五点坐到晚上十一点，三伏天不准动一下，老人的臀部皮肤都坐烂了。

成秀华：松原油田退休职工、六十四岁。入狱后老人经过体检查出有严重高血压和糖尿病，住院一个多月，出院后，监狱警察挑选两个最狠毒的包夹和帮教强行转化，最后也被押吊在床上折磨迫害。

现在被非法关押的还有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刘红艳，监狱管教因其不“转化”而不让家人见面；德惠市法轮功学员张瑜；白城市优秀的幼儿教师贾桂荣（被非法判刑四年）；吉林市六十七岁史雅珍（被非法判刑八年）；松原市长岭县巨宝镇法轮功学员艾晓霞（被非法判刑三年）；长春市法轮功学员郭文帅（被非法判刑八年）；安图县两江中学教师法轮功学员王彩霞（三年）等。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表明：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为中共卖命最后将断送自己的未来，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了。

追查国际组织就王立军事件正告中共官员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原重庆市公安局长、现任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进入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停留一天后离开，立即被国安部官员带往北京。美国国务院和中国外交部均证实了这一消息。一夜之间，这位“最有名的公安局长”和“打黑高手”成了最新的中共内部你死我活权力斗争的牺牲品。

王立军起家于辽宁省，曾任铁岭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王立军积极参与，在他管辖范围内出现多起恶性迫害事件。在锦州期间，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国际追查组织已对此立案追查。

同样积极推行迫害法轮功政策的薄熙来，因其在多国被法轮功学

员起诉“有损中共国际形象”而丧失了晋升副总理的机会，被贬到重庆任市委书记。为了重回权力中心，薄熙来开始了唱红打黑的政治运动。为此把王立军调到重庆，作为主要助手。

王立军与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狼狈为奸，在重庆对民众推行文革式的洗脑，除了花费数亿资金大搞红歌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在“打黑”政治运动中更是步步升级。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一全年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三百多名，大部份修炼人的家遭到警察的抢劫。有些区县甚至搞人人过关，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劳教所等黑窝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届时，不仅是国际特别

法庭，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参与迫害者定罪。王立军的事例充分说明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是为功名利禄而出卖良心、破坏法制、败坏道德的社会毒瘤。他们的所作所为害人更害己，最终会自食其果。

追查国际再一次严正告诫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中共官员：立刻停止犯罪，坦白交代，记录和揭露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将一如既往地履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